

南京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宁妇发〔2019〕47号

关于评选2019年度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 通 知

江北新区、各区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一主线，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通过选树优秀女性典型，展示南京女性“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的昂扬精神风貌，团结引领更多南京女性与时代同发展、与祖国共奋进，拟评选 2019 年度南京市三八红旗手和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2019 年以来，在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实践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二）名额分配：拟评选南京市三八红旗手 150 名，南京市

三八红旗集体 150 家。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南京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2、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女性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为构建和美家庭、和睦社区、和谐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

5、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在南京工作或居住满 1 年。

6、参评的妇联系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从事妇女工作时间 2 年（含 2 年）以上，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密切联系妇女群众、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妇联组织改革中积极作为。

（二）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成员占该单位职工总数的 60%以上。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3、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严格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招聘及选人用人方面无性别歧视，尊重并维护女职工权益。

4、在本行业、系统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动作用，近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5、妇联系统的集体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全面履行妇联工作职能，创新思想政治引领途径，拓宽服务妇女儿童渠道，推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并推进妇联组织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评选办法

1、启动评选工作。各区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广泛宣传活动的目的、意义、实施步骤，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序组织推进评选进程。

2、发动群众推荐。各区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开展评选活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发动群众参与推荐和评选，选出真情服务群众，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典型，把评选活动作为引领激励妇女见贤思齐的过程。

3、广泛听取意见。在确定候选人过程中，各区各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申报南京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区以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法检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4、评选由各区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各区推荐的三八红旗手（集体），其评选推荐材料由所在同级党组织签署意见，上级党组织和区妇联审核；市属有关单位推荐的三八红旗手（集体），其评选材料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上级党组织审核。

5、开通社会化推荐渠道。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征集通知，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其评选推荐材料由所在单位或社区党组织签署意见，市妇联审核。在初评、复评的基础上，对入围人选进行公布，同时委托主管单位或属地妇联组织对其政治、经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审核。

四、具体要求

1、各区各单位在推荐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时，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倾斜，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比例至少 50%以上。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各区各单位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真正把实绩突出、影响广泛、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

3、各区各单位上报的三八红旗手（集体）中，专职妇联干部（组织）不得超过 1 人（家）。

4、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南京市三八

红旗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一般不参评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

五、材料上报

1、认真填写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表及事迹材料（800 字左右）。推荐表下载途径：从南京妇女网（<http://women.nanjing.gov.cn/>）公告栏上下载。表格一式 2 份，均用 A4 纸打印。

2、拟报三八红旗手的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拟报三八红旗集体的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应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3、请各区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报市妇联宣传部。

4、每名三八红旗手候选人须提供 JPG 格式的 2 寸免冠红底电子证件照（参照尺寸：3.5*5.3cm 或者 413*626 像素），并以本人名字命名。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83196268@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妇联宣传部（成贤街 43 号 1 号楼 212 室）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人：夏本静 李亚婷

联系电话：83196268，83196267

快递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成贤街社区（成贤街 43 号 1 号楼 212 室），夏本静，13505178371

望各区各单位周密组织、认真遴选，确保评选出爱党爱国、

爱岗敬业的杰出女性与优秀群体，激励更多南京女性见贤思齐、奋发有为，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献礼凝聚巾帼力量！

- 附件：1、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各区）
3、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各有关单位）
4、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5、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各区）
6、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各有关单位）
7、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附件 1: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市三八红旗手	市三八红旗集体
玄武区	6	6
秦淮区	6	6
建邺区	6	6
鼓楼区	6	6
雨花台区	6	6
栖霞区	6	6
江宁区	6	6
浦口区	6	6
六合区	6	6
溧水区	6	6
高淳区	6	6
江北新区	6	6
小计	72	72
工信	3	5
市建委	4	5
商务	3	5
教育	7	5
农口	4	5
市级机关	8	9
宣传	6	6
卫健委	5	6
统战	6	6
公安	3	5
民政（含社会团体）	3	5
国资	6	5
驻军	5	3
社会化途径推荐	15	8
小计	78	78
合 计	150	150

注：统战名额中，含台胞三八红旗手 2 人。

附件 2: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各区）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QQ 号		
个人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同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各单位）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QQ 号		
个人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京市三八红旗手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QQ 号		
个人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单位或社区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各区）

填表时间：

集体名称					
人 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同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各单位）

填表时间：

集体名称					
人 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社会化推荐）

填表时间：

集体名称					
人 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单位或社区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